《本国产品说明》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	本国产品	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
1	1204 耕耙牵引设备 （型号：WF1204-1(G4)）	是	24.28%
2	904 耕耙牵引设备 （型号：WB904(G4)）	是	17.58%
3	旋耕机 （型号：1GQN-200A）	是	2.85%
4	开沟旋耕机 （型号：12KG-23(230)）	是	1.59%
5	水田平田器 （型号：GN4000）	是	0.60%
6	玉米收割机 （型号：4YZL-2C(G4)）	是	25.12%
7	水稻插秧机 （型号：2ZGF-6E(G4)）	是	26.80%
8	铝梯（型号：DXP2.3）	是	0.50%
9	铝梯(型号：DXP4.0）	是	0.67%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			100.00%

供应商名称（盖章）：汉中市大田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提供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2026-11-17 21:40:36
汉中市大田商贸有限公司 2026-11-17 21:40:36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汉中市大田商贸有限公司 6107020124073
2026-11-17 21:40:36
汉中市大田商贸有限公司 2026-11-17 21:40:36